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亦修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21號、113年度偵字第13542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1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亦修共同犯販賣竊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五年陸月；又犯公然猥褻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件編號①至⑥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玖萬伍仟貳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亦修與身分不詳之人(其中有綽號「小偉」者，下合稱林亦修等人)，共組偷拍他人裙底、泡湯之性影像(裙底涉及他人身體隱私部位，泡湯則涉及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而均屬猥褻影像，又偷拍他人泡湯時，亦涉及他人臉部、身體特徵等個人資料)團體，所得除滿足自身性慾外，為藉以營利，復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之SCP頻道、及身分不詳綽號「老馬」之人所架設之創意私房網站販賣，而與「老馬」等身分不詳之創意私房網站幹部形成犯罪決意，自民國110年6月22日(即附表【編號均同起訴書之附表，下同】1編號1之時間)，至113年6月13日為警至其住處搜索查獲時為止，共同基於竊錄他人性影像(僅限被害人提起告訴之附表2編號4、附表3編號3至5、7，此部分共犯僅林亦修等人)及加以販賣(即查有對外販賣之下述(一)、(二)、(三))、而同

01 時非法蒐集暨利用個人資料(即係偷拍泡湯之下述(二)、(三)之  
02 犯意聯絡(但如附表1編號5、7透過SCP頻道販賣者，則共犯  
03 不含「老馬」等創意私房網站幹部)，期間林亦修亦基於侵  
04 入他人建築物及附連圍繞之土地(下述(四))之單獨犯意，為下  
05 列行為：

- 06 (一)、於110至112年間，在臺北市各處，持運動相機(甚至藏匿在  
07 傘面挖洞之長柄雨傘內)、經過改裝具有針孔攝影機之行動  
08 電話，尾隨女子而偷拍裙底大腿內側、大腿根部及內褲之影  
09 像，再製成如附表1所示之帖子，於如附表1所示之販售時  
10 間，透過如附表1所示之管道加以販賣。
- 11 (二)、於附表2編號4所示之時間，前往臺北市北投區麗禧酒店，自  
12 後方侵入露天風呂區域，以智慧型手機朝獨立湯屋內偷拍顧  
13 客泡湯致裸露臉部、身體之影像，再後製而先後於112年4月  
14 30日透過創意私房網站、112年5月26日透過SCP頻道，販賣  
15 「AxD原創湯旅系列001」之帖子，非法蒐集、利用該顧客之  
16 該個人資料。
- 17 (三)、於112年至113年間，前往臺北市北投區皇池溫泉御膳館，自  
18 後方侵入並以智慧型手機朝湯屋內偷拍顧客泡湯致裸露臉  
19 部、身體之影像，再後製而先後於如附表3編號3至19所示之  
20 販售時間，透過創意私房網站，販賣如附表3編號3至19所示  
21 之帖子，非法蒐集、利用各該顧客之上開個人資料。
- 22 (四)、林亦修於113年1月28日凌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3 小客車前往麗禧酒店，未經同意而自後方小徑，攀爬、跨越  
24 圍籬並侵入露天風呂區域，準備朝獨立湯屋偷拍，嗣為酒店  
25 人員發覺異狀制止。
- 26 二、林亦修另基於意圖供不特定人得以共見觀覽之公然猥褻犯  
27 意，於113年4月19日晚間9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之捷運中  
28 山國小站內，先尾隨前方出站之女子搭上手扶梯，並在偷拍  
29 女子裙底時裸露、撥弄生殖器而為猥褻行為。

30 理 由

31 壹、程序事項：

01 一、被告林亦修(下稱被告)本件所犯刑法第319 條之3 第4 項後  
02 段、第2 項之販賣他人遭竊錄性影像罪，由刑法第319條之6  
03 規定：「第319條之1第1項及其未遂犯、第319條之3第1項及  
04 其未遂犯之罪，須告訴乃論」之文意反面解釋可知，並非告  
05 訴乃論之罪，只需查獲有販賣遭竊錄之性影像，不待被害人  
06 提起告訴，即可予以訴追。

07 二、檢察官上開移送併辦部分(訴字卷第200至202頁)，與起訴書  
08 附表3編號7之事實同一，本院乃併予審判。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事實認定：

11 被告於審理中，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已坦承不諱(訴字卷第1  
12 27、239頁)，並有麗禧酒店經理甲女、皇池溫泉館總經理趙  
13 淑媛、告訴人甲1於偵查中之證述，麗禧酒店如附表2編號4  
14 所示之偷拍時間之獨立湯屋預約紀錄，檢察事務官113年7月  
15 31日卷證分析報告(麗禧酒店預約紀錄與本案被告、被害人  
16 身分比對)，告訴人AD000-B113225、BA000-B113021、AW00  
17 0-B113121、AW000-B113133、AW000-B113134、AE000-B1130  
18 78、AE000-B113080於偵查中之指訴，蔡佩均於偵查中之證  
19 述暨與被告對話截圖，檢察事務官113年8月27日勘驗報告內  
20 被告「upupskirtsgogo」Gmail信箱個人資料資訊頁面截圖  
21 暨與「老馬」所使用之Gmail信箱電子郵件聯繫紀錄(主  
22 旨：非會員介紹自售)，檢察事務官113年8月15日勘驗報告  
23 (被告S21手機鑑識結果)，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  
24 年6月7日113富邦媒體字第79號函附購物明細，檢察事務官1  
25 13年7月8日勘驗報告內被告遭扣押S22手機內DJI公司網站截  
26 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3日搜索、扣押筆  
2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扣押物品照片，檢察事務官11  
28 3年8月2日勘驗報告(被告扣案物報告：雨傘、運動相機、  
29 小米手機)，檢察事務官113年7月8日勘驗報告內被告遭扣  
30 押S22手機內修圖軟體及製作浮水印過程截圖，檢察事務官1  
31 13年7月8日勘驗報告內被告遭扣押S22手機內在創意私房網

01 站或SCP頻道販售過程截圖，如附表2編號4所示之電動機車  
02 車辨資料，檢察事務官113年8月13日卷證分析報告（被告所  
03 使用交通工具、基地台位址與手機鑑識所得竊錄影像等統整  
04 比對），麗禧酒店客戶部主管盧俊浩於偵查中之證述，檢察  
05 事務官113年8月26日在本案發生處檢察官履勘報告，113年9  
06 月13日被告承認之侵入麗禧酒店路徑報告，檢察事務官113  
07 年7月8日勘驗報告內被告遭扣押S22手機內在麗禧酒店偷拍  
08 影像之截圖，檢察事務官113年7月8日勘驗報告內被告遭扣  
09 押S22手機內在創意私房網站或SCP頻道販售過程截圖，如附  
10 表3編號7所示之iRent汽車租賃期間之會員資料及全球定位  
11 系統（GPS資料）、檢察事務官113年8月13日卷證分析報告  
12 （被告所使用交通工具、基地台位址與手機鑑識所得竊錄影  
13 像等統整比對）、113年9月20日勘驗報告（被告前往皇池竊  
14 錄Argos原創湯旅05前後之行車路徑報告），臺北市政府警  
15 察局北投分局113年9月19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33047242號  
16 函暨附件車牌辨識系統查詢資料，皇池溫泉館工務領班林天  
17 賜、皇池溫泉館總經理趙淑媛於偵查中之證述，臺北市政府  
18 警察局北投分局現場勘查照片，檢察事務官113年7月8日勘  
19 驗報告內被告遭扣押S22手機內在皇池溫泉館偷拍影像之截  
20 圖，檢察事務官113年7月8日勘驗報告內被告遭扣押S22手機  
21 內修圖軟體及製作浮水印過程截圖，「upupskirtsgogo」在  
22 創意私房網站張貼、販售如附表3編號3至19所示帖子名稱之  
23 性影像，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侵入住宅案照片  
24 黏貼紀錄表、檢察事務官113年4月29日勘驗報告，被告遭扣  
25 押S21手機內影像截圖、檢察事務官113年8月15日勘驗報告  
26 （被告S21手機鑑識結果），被告所使用00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錢包幣流分析結果，被告在MAX交易所之虛  
28 擬貨幣開戶紀錄、被告所申辦使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29 （下稱國泰帳戶）交易明細，被告105年起至111年電子稅務  
30 閘門查詢資料、勞健保投保資料，汽車車籍資料查詢結果、  
31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3年4月30日北市監車二字第

01 1130071051號函暨附件車籍異動資料、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司113年8月15日潤作字第1130815003號函暨附件汽車貸款資  
03 料、繳款明細在卷可佐，足見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  
04 相符，本件事證明確，犯行堪以認定。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適用法律部分：

07 1、按刑法上販賣猥褻影像(如竊錄之他人性影像)罪，既係以  
08 「販賣」為其構成要件，本有重複之特質，而為集合犯(最  
09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行為人透  
10 過網站等管道販賣以營利，不同被害人之竊錄影像於陸續上  
11 傳後，亦同時提供不特定買家預覽挑選購買，依社會通念，  
12 客觀上應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又行為人以侵  
13 入他人建築物及附連圍繞土地之方式為竊錄，並非法蒐集、  
14 利用他人裸露之臉部、身體特徵，乃達成販賣以營利所需，  
15 而同時實現他行為之構成要件，互相間具有方法目的之牽連  
16 關係，且有「局部」之同一性，應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  
17 件相符，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18 上字第2980號判決亦同此意旨)。

19 2、核被告所為：

20 (1)、事實一：

21 事實一(一)、(二)、(三)之販賣竊錄他人性影像所為，均係犯刑法  
22 第235條第1項之販賣猥褻影像罪，刑法第319條之3第4項  
23 後段、第2項之販賣他人遭竊錄性影像罪(按：刑法於112年  
24 2月8日增訂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6「妨害性隱私及不  
25 實性影像罪」專章生效，妨害秘密罪章則未修正；茲因販賣  
26 屬集合犯，已如上述，則被告此部分所為，應評價為一罪，  
27 逕行適用新增訂之妨害性隱私罪特別規定)。

28 事實一(二)、(三)之竊錄所為，均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29 第1項，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蒐集、利用個人  
30 資料罪。另其中附表2編號4者，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  
31 之非法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罪(此行為後，

01 作為妨害性隱私罪特別規定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  
02 罪」專章已生效，雖如上述，茲該舊規定仍可處拘役、罰  
03 金，較諸新增訂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僅可判處有  
04 期徒刑者為輕，應適用舊法)；附表3編號3至5、7者，另係  
05 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非法竊錄他人性影像罪。

06 事實一、(四)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06 條第1 項之無故侵入他  
07 人建築物及附連圍繞之土地罪。

08 被告就上開竊錄部分，與「小偉」等偷拍集團成員間；就上  
09 開販賣竊錄他人性影像部分，與「小偉」等偷拍集團成員、  
10 「老馬」等身分不詳之創意私房網站幹部間(但透過SCP頻道  
11 販賣之附表1編號5、7部分，則不含「老馬」等身分不詳之  
12 創意私房網站幹部)，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3 正犯。

14 被告於上開期間，以上開方式販賣竊錄之他人性影像營利，  
15 其販賣而成立上開之罪，本質上即屬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  
16 具備反覆、延續之職業性行為特徵，均應包括評價論以集合  
17 犯之一罪；且被告於前開包括的一行為中，同時竊錄甚至侵  
18 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土地，所犯上開罪名，乃達成販賣竊  
19 錄他人性影像以營利所需，致同時實現他行為之構成要件，  
20 互相間具有方法目的之牽連關係，且有「局部」之同一性，  
21 參照上開說明，應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符，屬想像  
22 競合犯，從一重之刑法第319 條之3 第4 項後段、第2 項之  
23 販賣他人遭竊錄性影像罪論處(公訴意旨認應分論併罰，尚  
24 有誤會)，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2)、事實二，被告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公然猥褻罪。

26 (3)、被告如事實一、二之販賣他人遭竊錄性影像罪、公然猥褻  
27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8 (二)、量刑審酌部分：

29 衡諸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完全坦承犯行，且供述多次改變，直  
30 至審理中始坦承犯行，其本為具備正常智識能力、身體健全  
31 之成年人，卻使用此種嚴重侵害他人性隱私之手段犯罪，且

01 動機、目的僅為一己之私，並無任何正當理由或受到不正當  
02 刺激，殊有不該；茲被告所為，如竊錄女性裙底，或侵入私  
03 人場所以設備竊錄他人性影像，於本案前即有妨害秘密案件  
04 之前科，卻仍未悔改而持續犯案，甚至加入網站、群組為販  
05 賣，對象甚為廣泛，不但對被害人之身心、工作、日常生  
06 活、個人隱私造成嚴重侵害，且至今未能有任何彌補，甚至  
07 使社會上人人自危，影響外出穿著、住飯店泡湯等日常行為  
08 之心理安全，更有不該；故於一併考量被告於審判中自陳之  
09 學歷及工作情形，尤其辯護人補陳之被告家庭狀況，暨到庭  
10 告訴人陳述之意見，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就  
11 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一)、本件扣案如附件①至⑤之物，係被告所有而供本案犯罪之工  
14 具，為被告於審判中自承在案(訴字卷第227頁)，應依刑法  
15 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6 另扣案如附件⑥之物，係本案之竊錄性影像，應依刑法第31  
17 9條之5之規定宣告沒收。

18 (二)、被告就其自MAX交易所將虛擬貨幣出金至國泰帳戶之新臺幣  
19 (下同)113萬6047元，於偵查中已自陳約七成是從創意私房  
20 網站之帳戶打來的(偵13542號卷第500頁)，堪認係其販賣竊  
21 錄他人性影像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  
22 定，就79萬5233元( $0000000 \times 0.7 = 795232.9$ ，元以下四捨五  
23 入)部分，宣告沒收暨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蔡守訓

28 法 官 郭書綺

29 法 官 梁志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  
04 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5 準。

06 書記官 羅淳柔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附表1  
09

編號	開始販售時間	管道	帖子名稱
1	110年6月22日 晚間9時20分許	創意私房網站	AxD原創街拍001 (長裙無底)
2	111年10月11日 晚間8時4分許	創意私房網站	AxD原創街拍002 (無底系列)
3	111年10月26日 下午3時59分許	創意私房網站	AxD原創街拍003 (無底+舊作)
4	112年4月22日 晚間7時34分許	創意私房網站	AxD原創街拍004 (無底+舊作)
5	112年4月23日 晚間9時許	SCP頻道	AxD原創街拍001 (長裙無底)
6	112年4月28日 凌晨4時20分許	創意私房網站	AxD原創街拍005
7	112年4月28日 晚間7時許	SCP頻道	AxD原創更衣001
8	112年5月11日 晚間6時37分許	創意私房網站	AxD原創街拍006 (女中無底)

10 附表2  
11

編號	偷拍時間	交通工具	被害人
1	111年12月10日前某時	不詳	不詳

(續上頁)

01

2	111年12月14日前某時			
3	112年1月1日前某時			
4	112年1月15日凌晨0時許	電動機車	甲1及其配偶甲2	
5	112年1月16日前某時	不詳	不詳	
6	112年1月17日前某時	車牌號碼000-0000號i Rent汽車		
7	112年1月19日前某時	不詳		
8	112年1月21日凌晨2時許			
9	112年1月12日凌晨0時許			
10	112年1月24日凌晨0時許			
11	112年1月29日前某時			
12	112年1月29日前某時			
13	112年1月29日前某時			
14	112年1月29日前某時			
15	112年1月31日前某時			
16	112年2月2日前某時			
17	112年2月3日前某時			
18	112年2月4日凌晨1時許			
19	112年2月5日凌晨1時許			
20	112年2月6日凌晨0時許			車牌號碼000-0000號i Rent汽車
21	112年2月6日前某時			不詳
22	112年2月7日凌晨0時許			
23	112年2月8日前某時			
24	112年2月8日前某時			
25	112年2月9日凌晨0時許			
26	112年2月11日前某時			
備註	附表2編號1至3、5至26部分，不在起訴範圍內。			

02

### 附表3

03

編號	開始偷拍時間	交通工具	販售時間	管道	帖子名稱	被害人
1	112年2月14日	車牌號碼		未販售		不詳

	前某時	000-0000號 iRent汽車				
2	112年2月15日 晚間10時許	不詳	未販售			不詳
3	112年7月4日前 某時		112年7月12日 凌晨0時30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01	1. AD000- B000000 0. BA000- B113021
4	112年2月17日 前某時		112年7月23日 凌晨0時55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02	1. AW000- B113121
5	112年2月26日 前某時		112年8月20日 上午10時15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03	1. AW000- B000000 0. AW000- B113134
6	112年9月5日 前某時		112年9月9日 上午11時56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04	不詳
7	112年2月22日 凌晨1時許	車牌號碼 000-0000號 iRent汽車	112年9月22日 下午5時34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05	1. AE000- B000000 0. AE000- B113080
8	不詳		112年11月24日 上午5時29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06	不詳
9	不詳		112年12月2日 上午6時52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07	
10	不詳		112年12月8日 上午10時41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08	
11	不詳		112年12月15日 下午4時40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09	
12	不詳		112年12月21日 下午5時59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10	
13	不詳		113年1月12日 下午4時31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11	
14	不詳		113年2月20日 上午7時12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12	
15	不詳		113年2月26日 上午11時21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13	
16	不詳		113年3月11日 晚間6時5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14	
17	不詳		113年3月15日 上午9時12分許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15	
18	不詳		113年3月20日	創意私房	Argos 原創	

(續上頁)

01

		中午12時19分許	網站	湯旅16	
19	不詳	113年3月22日 某時	創意私房 網站	Argos 原創 湯旅17	
備註	附表3編號1至2部分，不在起訴範圍內。				

02

附件：

03

①ASUS Zenfone 8 Flip 智慧手機 (含128GB之Micro SD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04

05

②Samsung Galaxy S22 5G智慧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1支。

06

07

③Samsung Galaxy S21 5G智慧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1支。

08

09

④Samsung Galaxy S20 FE智慧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1支。

10

11

⑤DJI Osmo Action 4運動相機 (含128GB之Micro SD卡1張) 1  
台、專用充電盒1個、專用電池3個、外接電源3個(綠色2個、  
黑色1個)、長柄雨傘 (挖洞加工)1把。

12

13

14

⑥MEGA網路雲端硬碟資料(下載於Toshiba 外接式硬碟1台內，序  
號：445QP0I6TVDH)1份。

15

16

附錄：

17

本案論罪法條：

18

刑法第235條

19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0

21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  
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22

23

前2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  
人與否，沒收之。

24

25

刑法第315條之1

26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金：

27

28

01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02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3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04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5 刑法第319條之1

06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  
07 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  
08 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10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  
12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3 前3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刑法第319條之3

15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  
16 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  
19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1  
2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營利而犯前3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23 之一。販賣前3項性影像者，亦同。

24 前4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7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9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01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02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03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04 一、法律明文規定。

05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06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07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08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09 有必要的，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10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11 六、經當事人同意。

12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13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14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15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16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